

## 交通部觀光局認可溫泉檢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審查作業程序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「溫泉法」第十八條及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關於溫泉檢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審查認可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溫泉檢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認可審查，每三個月至六個月辦理一次，每次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一個月，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屆滿，經審查申請書件備具無誤並符申請資格，或經通知於七日內補正完備者，依申請序號分批辦理，於審查會議前二星期先行寄送審查委員審閱後，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  
前項申請書件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會議設置審查委員九人，外聘審查委員七人，本局審查委員二人，由本局局長或指派專人擔任召集委員，另一人由業務單位主管出任；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審查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應就下列「必要項目」與「評分項目」分別進行審查及給分，並填製「溫泉檢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審查認可評分紀錄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：
  - （一）「必要項目」包含：申請溫泉檢驗項目之採樣規劃、泉溫檢驗方法、溫泉成分檢驗方法及檢驗設備。
  - （二）「評分項目」包含：
    - 1、專責人力配置及資格條件。
    - 2、溫泉檢驗受理申請作業。
    - 3、溫泉檢驗流程及管制方式。
    - 4、檢驗紀錄之保存及網路建置。
    - 5、收費方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應依據下列原則審查認可溫泉檢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：

- (一) 必要項目經外聘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審查，如認為「不可行」者，不予認可；如認為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則於修正後另案召開審查會議，未於通知後二星期內修正送審者，不予認可；該審查決議應詳錄於會議紀錄。
- (二) 必要項目經外聘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審查，認為「合理可行」或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即由全體審查委員進行評分項目之給分。
- (三) 評分項目經全體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評分，平均總分達八十分者，予以審查認可，未達八十分或「修正後認可」而未於通知後二星期內修正送審者，不予認可；該審查決議應詳錄於會議紀錄。
- (四) 審查會議進行中，經審查委員決議有現勘之必要者，擇期辦理實地勘查，並於現勘後評分；該決議應詳錄於會議紀錄。
- (五) 業務單位應依據審查委員之評分製作「溫泉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審查認可評分統計表」(如附件二)，並經出席審查委員簽名確認。

- 六、 審查之認可決議，自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應於六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。
- 七、 本審查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相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- 八、 審查委員對於申請認可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查。
- 九、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